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追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追加的总金额为不超过 33,200 万元。追加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 34,000 万元。

关联董事岳涛先生、郑永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详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追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追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追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